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教師考核評量辦法

95.04.07 行政會議通過

95.04.14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95.12.2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6.18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，增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據91年3月27日台(91)審字第91040847號函同意備查之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，訂定「教師考核評量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
-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考核。考核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等三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考核每年度實施一次，於每年度結束前實施之。上述考核期間不計留職停薪、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。
- 第四條 考核項目分教學、服務(含輔導)、研究三大項。
- (一)教學成績之考核要項包括：「教學實施」、「課業指導」、「教學績效」、「教務行政配合」等，各項之計分方式及內容詳如評量基準表(附表一)。
 - (二)服務(含輔導)成績之考核要項包括：「行政服務」、「學生輔導」、「輔導社團與競賽」、「各項委員會、會議代表」、「推廣與社會服務」等，各項之計分方式及內容詳如評量基準表(附表二)。
 - (三)研究成績之考核要項包括：受評教師所完成發表之「研習」、「籌辦會議」、「專業發表」、「研提及執行計畫」、「取得專利、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」、「行政服務」等，各項內容詳如評量基準表(附表三)。
- 第五條 (刪除)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考核項目範圍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個項目。以上述三項得分累積分數為總成績。
- 總成績由人事室彙整完成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定案。
- 第七條 校長因事未能出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時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結果須送請校長核定。校長對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議。
- 前項所述之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，且校長對於重新審議後之結果不得再有異議。
- 第九條 考核總成績作為晉薪、續聘之依據。教師考核總成績佔全校教師前10%者為優等，全校教師前11%-50%為甲等，全校教師前51%-90%為乙等，全校教師後10%為丙等。
- (一)任職滿一年，考核成績優等者，次學年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 - (二)任職滿一年，考核總成績甲等者，次學年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 - (三)任職滿一年，考核總成績乙等者，次學年晉支本薪一級，唯不得高於本職最高薪；已支年功薪者，留支原薪，不予晉級。
 - (四)任職滿一年，考核總成績丙等者，次學年留支原薪，不予晉級。連續三年考核成績丙等或累計有四年考核成績丙等者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，經學校教

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其議決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予以不續聘、停聘或解聘。

第十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考核評量結果，應以書面附不晉級理由通知當事人，當事人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可於轉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、任職未滿一年者，次學年留支原薪不予晉級。

任職滿一年，有請假逾期、記過等不予晉級之情事者，即使考核成績達晉級標準，仍不予晉級。

第十二條 教學成績、服務(含輔導)成績作為升等送審報部採計之用。

(一)教師申請升等時，以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教學服務成績作為報部複審採計之成績。

(二)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送審(不含學位送審)之總成績含專門著作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，其中專門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70%，仍依既定程序作業，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專門著作審查標準評定。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30%，由本校自行評定。

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不參加考核，惟得依教學評量成績，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。

第十四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，對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考核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十五條 教師考核相關資料，除本人及相關主管得查閱外，其他人非經校長同意不得查閱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教學成績考核評量基準表

| 考 核 項 目 | 考核要項與配分 | 評核人員 | | | | 分項 加權 得分 | 審 查 單 位 學校教評會 | 備 註 |
|--|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| 教師 | 受教 學生 | 系主 任 | 教務長 | | | |
| 壹、 教 學 成 績 100 分 | 一、教學評量 (75分) 1. 教學內容 2. 教學方法 3. 教學態度 4. 成績考核 5. 班級經營 6. 其他教學事項 | | 100 % | | | | *教評會得視實際 狀況酌予加減分 | |
| | 二、教學行政配合 (15分) 1. 教學綱要、試題、成績繳交之 配合 2. 上課、監考及其他必要教學活 動之出席配合 3. 其他教學事務之配合 | 20% | | 50 % | 30 % | | *教評會得視實際 狀況酌予加減分 | |
| | 三、學生課業指導 (5分) 1. 課外疑難解答 2. 專題、論文之課外指導 3. 教學相關活動之課外指導 | 50% | | 50% | | | *教評會得視實際 狀況酌予加減分 | |
| | 四、其他教學績效 (5分) 1.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藝相 關競賽得獎 2. 指導學生發表創作、展演、發 明等 | 50% | | 50% | | | *教評會得視實際 狀況酌予加減分 | |
| | 合 計 (100分) | | | | | | | |

附表三：研究成績考核評量基準表

| 考核項目 | 考核要項 | 系主任 | 教務長 | 分項加權得分 | 審查單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| | | | 學校教評會 | |
| 參、研究成績 100分 | 一、期刊論文 | 70% | 30% | | | 1. 發表截止日為第二學期之4月30日（例94年5月1日至95年4月30日止發表之成果作為94學年度評核之用） 2. 合作、協同之成果依評分原則酌減分數 3. 合計超過100分時，以100分計 |
| | 二、研討會論文 | | | | | |
| | 三、專書及專書論文 | | | | | |
| | 四、學術相關成就 1. 展演 2. 專利 3. 競賽成果 4. 公民營機構委辦計畫案成果報告書 5. 其他 | | | | | |
| | 合計 (100分) | | | | | |